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604
E-mail：yangmc@mail.pc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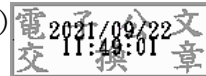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1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10172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9月8日「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副主任委員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代理) 紀錄：楊美娟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起：

本會前於106年11月30日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6年度第10次委員會議，決議督導會報應擴大發揮協調解決問題之功能及效果，除列管施工中遭遇困難問題外，並擴展延伸至開工前階段，納入計畫審議如預算額度合理性、政府採購如採購策略及流廢標處理、規劃設計合理性檢討等事項，以本督導會報作為整體管控平台，並就流廢標原因及對策、預算與設計合理性，瞭解個案狀況及提供解決方案。本次擇定「板橋區溪北公園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下稱板橋溪北公園)、「板橋區忠孝公園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下稱板橋忠孝公園)、「板橋區信義國小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下稱「板橋信義國小)、「三重區信義公園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下稱三重信義公園)及「三重區興華公園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下稱三重興華公園)5案召開會議。

貳、會議結論：

一、流標主因應為個案風險因素，後續招標條件應合理考量廠商風險：

- (一)新北近年辦理前瞻計畫之21件停車場工程，多數已決標，少數多次未能決標應有其個案因素，經本日討論包括基地周邊交通動線、地表層回填物之處理、管線遷移等，而應於招標條件合理考量。又為降低不確定風險，新北市政府決定改採先設計再發包工程標之採購策略，本會予以尊重。

(二)其餘可考量因素如下：

- 1、採購前置工作應完善，勿轉嫁廠商：機關採購前置工作應先辦理，例如地下垃圾之處理、公園既有樹木移植、影響施工之因素等，使廠商決標後即可進場施工。
 - 2、預算編列應採用 111 年之行情：後續採先設計再發包工程標方式，工程標之招標期程預計為 111 年，其預算應按當時之市場行情編列，並避免與發包時點間隔過久。
 - 3、適度調整押標金等：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額度、工期及逾期違約金之百分比，皆為廠商投標風險之考量，可適度調整優化。
 - 4、增加廠商投標誘因：招標文件允許預付款、明示符合勞動部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進用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申請條件等，可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 5、檢討是否仍導入 BIM：BIM 有助於工程進行、提升品質水準及未來的營運管理，惟此 5 案之工程技術性應無難度，可斟酌調整 BIM 規格，例如基本元素，以免過於繁複形成廠商的負擔。
- 二、儘速函報公路總局以保留此 5 案：新北市政府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准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所報之興建停車場案件，應有提出其需求性及必要性，請新北市政府應克服相關困難，戮力完成興建。惟仍請新北市政府儘速函報公路總局辦理保留案件事宜。
- 三、各單位所提建議，提供主辦機關參考。

參、發言紀要：

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各標基地狀況：

- 1、板橋溪北公園：基地條件及環境條件不錯。
- 2、板橋忠孝公園：基地條件不錯，惟旁為黃昏市場，須配合攤

販營運時間。

- 3、板橋信義國小：緊鄰 6 公尺巷道及民房，基地條件不錯，惟交通條件不佳。
- 4、三重信義公園：基地條件不錯，惟下方有管溝，施工時間須配合學校作息。
- 5、三重興華公園：緊鄰民房且巷道狹窄。

(二)流標原因初步分析：

- 1、缺工缺料：台商回流建廠、政府前瞻建設投入、營建市場回溫、疫情移工無法入境，整體營建量能有限，導致大宗資材價格急速上漲，工程師、技術工人力短缺。
- 2、物價工資上漲：供給減少導致價格上升，物價持續上漲且無趨緩；發包價格無法反映市價，契約物調比率也無法反映真實漲幅；同時工資上漲。
- 3、預算不足：108 年設算工程經費並獲前瞻補助，造價約 10 至 12 萬元/坪，經自籌預算增為 12 至 14 萬元/坪，以 110 年 6 月北市公一公園決標單價已達 19 萬元/坪。
- 4、投標風險大：廠商於投標統包時無法預估施工階段(約決標後 6 個月)之實際成本，且專業小包不報價或報價效期短，變數甚多導致投標風險大於可預期收益。

(三)後續因應處理對策：

- 1、調整預算：增加 12 至 22% (2.3 億元均本府自籌)，單位造價 11.6 萬至 14.3 萬元/坪。
- 2、調整工期：增加 90 至 135 天。
- 3、降低統包需求 (人力、需求、規格)。
- 4、擬先完成設計再發包工程，工程決標即施工，廠商較可精準掌握物價及工料以估算投標價格。

(四)待協助事項：

- 1、請中央協助保留前瞻補助預算及同意展延期程。
- 2、此 5 案預算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基準表，惟已偏離市場

行情，建議基準表能予以調整，以符合發包當時之市場行情。

二、公路總局：

- (一)依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補助審查執行要點：分項計畫經工程處檢討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或無法於核定之次年度一年內完成發包者應檢討說明，必要時應撤案並註銷補助，原預定補助額度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
- (二)請市府依審議協調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本局每月定期針對前瞻停車場工程案召開進度檢討，必要時召開審議協調小組予以追蹤，此 5 案係於 108 年 6 月至 9 月間核定，本局已於今年 8 月 11 日召開審議協調小組會議，會議決議請新北市政府針對工期、預算、發包策略等方向提出因應對策，務必於今年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若仍無法決標，屆時請新北市政府評估是否繼續執行。另此 5 案尚未決標，爰不生保留預算之問題。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依公路總局所定審查執行要點處理。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補助審查尊重交通部決定：依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補助審查執行要點所定「必要」，似有彈性機制，尊重交通部決定。
- (二)澈底檢討一次解決：停車場為地方政府應辦事項，公路總局亦有預算執行壓力，現行檢討應一次解決。

五、大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板橋溪北公園之技服廠商)：

- (一)開挖以連續壁方式：負責案為公園內以多目標興建地下二層樓之停車場，開挖深度雖未達新北市結構外審之規定，惟因土壤部分為礫石層，經歷次邀標與廠商對話結果，重新檢討僅能以連續壁方式施作。
- (二)特殊工法不在廠商評估範圍：因支撐之分包廠商不願報價，本所曾就工法評估周遭採逆打工法，中間採順打方式，以降低成本，惟營造廠現案源多，有特殊工法案件不在廠商評估範圍內。

(三)採購策略改變降低廠商風險：為降低施工廠商風險，採先設計再發包工程標方式，屆時數量明確，分包廠商報價意願可提升。

六、美商科進栢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板橋忠孝公園及三重興華公園之技服廠商)：

(一)廠商多選擇風險小及利潤高案件：目前物價處於高點，廠商多選擇風險小、利潤高之案件，地下停車場之結構及地工占大部分，且此部分物價漲幅較高，廠商利潤相對較低。後續採傳統工程標方式，其預算仍須提高，才有決標機會。

(二)板橋忠孝公園利潤較低：負責之板橋忠孝公園案之基地狀況雖不多，惟其預算單價為 5 案中最低，廠商不易選擇此案。

(三)三重興華公園風險較高：負責之三重興華公園案雖為 5 案中預算最高，惟周邊道路皆為單行道，路寬含人行通道約 6 公尺，基地為狹長型形狀，施工時僅有單一進出口，存有影響民眾出入之風險。

七、陳坤豐建築師事務所(板橋信義國小及三重信義公園之技服廠商)：

(一)市場風險：此 2 案於 109 年 6 月調增預算，惟物價自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調漲 13%，增加之預算無法反應物價上漲。

(二)基地風險：板橋信義國小緊鄰地下管溝，廠商評估會有崩塌之虞，恐有地質改良問題，因未開挖目前尚無法評估，廠商無法進場評估。三重信義公園緊鄰三合夜市及民房，巷道狹小，進出困難。

(三)營造管理風險：經洽數家營造廠表示，現專業工程師難找，且工程品管要求高；這 2 案預算偏低，市場主流風險較高，爰無意願投標。

八、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可採併標方式：此 5 案規模約 2 至 3 億元間，建議可考慮採併標方式，使廠商可以一組人力或一套書圖處理，節省人力。

- (二)預算仍有不足：此 5 案皆為地下停車場，以土方支撐和結構為主，以新北市政府簡報分析連續壁、鋼筋漲幅情形，依目前減項金額仍不足符合目前市場行情。
- (三)個別訪談廠商務實檢討：流標後，除採廠商說明會之外，可採個別訪談廠商，以瞭解實際差異之處。
- (四)另以桃園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坍塌事件，請新北市政府注意結構設計。

九、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額外工作費用應外加：設計費雖按費率計算，惟外加工作未加計費用，例如鑽探、測量、綠建築標章、都市設計審議、多目標、保水及交通影響評估等，增加統包商負擔。
- (二)市府審查流程應簡化：制度流程繁複、反覆不合理的審查，建議全面檢討，採一次審查或電子化審查方式，化繁為簡。
- (三)建議採傳統工程標方式：疫情造成物價混亂，無法以一個月前物價來執行，建議先設計再發包工程標，並容許設計廠商將經費依發包當時之物價滾動式調整。
- (四)契約回歸工程會範本：新北市政府與工程會的契約範本實有落差，增加廠商成本，建議回歸工程會契約範本之內容。
- (五)取消 BIM 建模之工作：此 5 案皆為地下停車場，工程單純，無須浪費經費執行 BIM。

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檢討預算提升誘因：依新北市政府簡報說明有預算不足情形，應檢討預算之合理性，始有其誘因。
- (二)降低不確定之風險：各基地之施工條件、場地、環境因素亦是廠商評估項目，宜於招標文件明示可知之風險。另應避免決標後無法開工情形，否則依目前物價漲幅，契約物調指數調整恐無法補足。
- (三)取消 BIM 建模之工作：此 5 案皆為地下停車場，工程單純，要求採用 BIM，對廠商而言過於複雜。

(四)公會將協助宣導：與會所提契約內有不合理之處，亦請新北市政府修正，後續公會將協助向會員宣導。

十一、工程會技術處：

(一)預算編列應納入合理物調費：111 年編列基準表已發布，新北市政府後續採設計再發包工程方式，工程之預算除依 111 年編列基準表編列外，可再與其他類案相比對，並編列物價調整款因應自工程建造費估價之基準年至完工期間之物價波動。

(二)機關前置工作應事先完成：新北垃圾的去化、公園樹木移植，建議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提至市府跨局處會議，請環保局及農業局協助處理。另與會所提申請執照、車輛進出不易、地質改良等之工作，若未納入專案管理工作，建議後續之設計標改為規劃設計標。

十二、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一)預算合理性可再精進：參考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歷史資料，新北市近兩年建築工程規模 2 億元至 5 億元之地下 3 層停車場(平均 310 個停車位)平均預算約 3 億 9 千餘萬元(每個車位平均造價 125.8 萬元)，本次 5 案流標案件計有 2 案低於平均值，請確實檢討近期市場物料、工資等行情，合理編列預算。

(二)廠商承攬能量應納入考量：經查承攬新北市地區 2 億元以上建築工程前十大廠商，有七家廠商目前承攬工程尚在執行金額在 20 億元以上，廠商承攬能量是否會影響其承攬意願，請納入考量。

十三、工程會企劃處：

(一)需求書規格包括機關及專案管理之辦公設施：統包需求書之工地辦公室需求一覽表，包括主辦機關辦公室、設計諮詢審查單位辦公室及監造單位辦公室，其規格為包括辦公設施及彩色多功能複合事務機，其屬專案管理應自備之設施，應於

統包需求預留相關空間，不得於統包契約要求統包商提供。另查設計諮詢審查及監造單位為同一單位，是否合併為同一空間。請查閱本會 101 年 9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08090 號函。

- (二)允許優良廠商保證金減收：建議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規定，允許優良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
- (三)明示本案符合申請外籍營造工規定：本案已符合勞動部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進用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申請條件，如經廠商招募本國勞工不足者，得依規定申請，可考量將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以利廠商知悉。
- (四)契約配合市售雇主意外責任險範圍：契約保險對於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載明「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因市售保險單之內容已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建議參考本會契約範本有關雇主意外責任險範圍之內容。
- (五)契約有不合理條款：契約第 9 條第十五款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之(七)約定「施工期間，乙方應負起施工地區及受施工影響地區之安全維護責任。如施工期間，於前開地區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如下列者，得視為屬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情形」，建議加列因廠商有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情形者，致發生交通事故之情形。
- (六)適度調降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5 案之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均採上限 5%或 10%收取，可考量酌予調降以增加廠商進場投標之意願。
- (七)允許預付款：5 案皆未允許支付預付款，且已流標 6 次，可考量提供預付款方式，降低廠商資金壓力。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 二、會議時間：110年9月8（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 四、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顏久學
-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	委員	張志倫		
中華民國 工程技術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	經理	吳普良		
臺灣區綜合 營造業同業公會	業務理事	河文儀	副總幹事	吳亮勳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許品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李奇		甘文德
交通部 公路總局	主任工程師 正工程師	謝淑郎 林意杰		
新北市政府	副局長	金榮安	技士	黃碩亨
	科長	蔡柏坤	技正	陳印如
	副處長	林純貞	李瀚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大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蔡思孝		
美商科進栢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專案經理	高國裕		
陳昆豐建築師事務所	協理	李忠		
本會	副主委	顏文華		
本會技術處	處長	曾鈞敏		
本會工程管理處			科長	張易文
本會企劃處	副處長	胡岳冲	專門委員	黃順昌
	科長	謝基政	技正	楊美娟